

#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占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蒋元广先生、刘恒先生、钟孟光先生、周婧女士、张茂勋先生、席慧军先生、陈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徐方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钟孟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钟孟光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沈菊琴

---

冯增铭

2021年6月23日